

上市證券代號：2480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新竹市北大路282號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7
四、 選舉事項.....	10
五、 其他議案.....	11
六、 臨時動議.....	11
附件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6
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五、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 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39
八、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43
九、 個體資產負債表.....	47
十、 個體綜合損益表.....	49
十一、 個體權益變動表.....	50
十二、 個體現金流量表.....	51
十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52
十四、 合併綜合損益表.....	54
十五、 合併權益變動表.....	55
十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十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十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2
十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8
二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4
二十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7
二十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8
二十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0
附錄	
一、 誠信經營守則.....	92
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97
三、 道德行為準則.....	104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7

五、 公司章程	112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7
七、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25
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28
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32
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36
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39
十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43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 (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八)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5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4,666,67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與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四、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非故意處理委任事務過失，遭受投資人或第三者求償而蒙受損失，故投保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26 頁(附件三)。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第 30 頁(附件四)。

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6 頁(附件五)。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至第15頁及第39頁至第56頁（附件一及附件七至附件十六）。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詳如下表：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2,727,120
加：IFRS9 追溯調整影響數	93,631,843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07 年度)	1,093,673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28,817)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404,219,106
小計	711,242,925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421,9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052,081)
本年度可分配餘額	582,768,9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319,080,8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688,060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
- 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11,184,811 元中提撥新台幣 44,671,322 元，配發予股東。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擬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 0.42 元，發放時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至第 61 頁(附件十七)。
2. 提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至第 77 頁(附件十八)。
2. 提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至第 83 頁(附件十九)。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案五（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4 頁至第 86 頁(附件二十)。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案六（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7 頁（附件二十一）。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案七（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本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8 頁至第 89 頁(附件二十二)。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案八（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0 頁至第 91 頁(附件二十三)。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本次選任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設置，任期自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止，任期三年。
3.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蔡坤良	學歷：美國貝克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台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士 經歷：美商 MEMC 亞太區業務總監、中德電子業務副總經理、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電腦與通訊研究所、正中科技執行長 現任：Gridtential's Liaison in Asia and senior consultant Gridtential 亞洲區聯絡人與資深顧問	649 股
詹惠芬	學歷：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台灣律師及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經歷：華晶科技法務長、矽品精密法務主管、弘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任：華晶科技法務顧問、聯茂電子獨立董事	0 股
呂瑞文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協理 現任：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股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合併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6.48 億元，較一〇六年度 42.01 億元增加 10.65%；一〇七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404,220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305,667 仟元增加 32.24%，稅後每股盈餘 3.80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201,110	4,648,442	447,332	10.65
營業成本	3,085,310	3,267,015	181,705	5.89
營業毛利	1,115,800	1,381,427	265,627	23.81
營業利益	337,473	499,801	162,328	48.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76	29,144	2,668	10.08
稅前淨利	363,949	528,945	164,996	45.33
本期淨利	305,667	404,220	98,553	32.24

2、個體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2.46 億元，較一〇六年度為 31.18 億元增加 4.12%；一〇七年度本期淨利 404,220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305,667 仟元增加 32.24%，稅後每股盈餘 3.80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117,713	3,246,076	128,363	4.12
營業成本	2,171,624	2,183,743	12,119	0.56
營業毛利	946,089	1,062,333	116,244	12.29
營業利益	312,216	362,343	50,127	16.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422	132,956	86,534	186.41
稅前淨利	358,638	495,299	136,661	38.11
本期淨利	305,667	404,220	98,553	32.2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06年	107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6,193	6,536
	利息費用	57	7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0	8.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9	15.6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34.22	49.73
	純益率(%)	7.28	8.70
	每股盈餘(元)	2.56	3.80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06年	107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5,677	7,542
	利息費用	56	4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9	9.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9	15.6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33.72	46.57
	純益率(%)	9.80	12.45
	每股盈餘(元)	2.56	3.80

(四)研究發展狀況

從 ICT 趨勢來看:行動裝置已成為主流人機介面、物聯網應用正在各產業蓬勃發展、巨量資料快速成長並有效利用資料科學及 AI 演算將創新實用化、雲端運算市場持續成長、因應導入工業 4.0 所必須進行的工廠自動化,各行各業無不從中開發創新應用增加商機。本公司持續多年的專業技術研發及應用軟體研發都已經廣獲客戶好評,同時技術團隊更從客戶專案開發經驗中學習到產業知識更進而研究並設計出合適架構在『SMAC-I』、雲端運算平台上之各類服務。在本年度繼續數項新產品的研究和既有產品新功能之開發。茲列舉本公司研發重點如下:

1. 製造業:

(1)多階層之智能分析(analytics)為目標,研究架構 Hybrid 之智能製造與 AI 整合應用平台。

(2)ICT 與封閉環境下大數據技術研發整合應用在智能生產工廠。

2. 金融業:

以貿易融資反洗錢為例,研發輔助審查資料自動化蒐集與人工智慧輔助機制。

3. 電信業：

智慧 RPA+結合 AIoT 網路管理平台之研發。

4. 所有產業：

(1)駭客攻擊發動機與稽核資訊蒐集器之研究與應用。

(2)零售服務業數位轉型智慧服務、精準行銷之研發。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因應各式雲端服務及行動智慧型裝置應用已然產生的大量的資料，多樣化的巨量資料分析應用伴隨不同產業被提出並利用近年來日漸成熟的深度學習演算建構出不同領域之 AI 應用模型。我們將會以公司在高科技製造業、電信業、金融服務業、零售業的經驗針對巨量資料分析、AI 深度學習等應用提出適用於產業的解決方案，包含顧問、平台、分析工具(自動建模)等。

2. 推動異業結盟

在雲端服務裡面的應用軟體與硬體會儘量採取共享的機制，才能達到節能減碳，才能進一步降低成本。因此，異業結盟將會是雲端服務的成功要素之一，找到適當的商業模式則是異業結盟的成功要素之一。本公司將推動異業結盟及開發適當的商業模式，以成就加值鏈為主的獲利模式。(例如與購物媒體及實體店面、物流共同架構出 O2O - 虛擬/實體商城之 B2C 服務運營模式)

3. 擴大兩岸與國外服務

透過雲端服務很容易造成跨國服務、無國界服務的 IT 服務，跨國服務也是擴大雲端服務規模的要素之一。本公司在中國、越南已有營運據點，加上本公司自有的應用軟體適合賣到國外，同時配合近年金融服務業的西進，擴大兩岸與國外服務將會是本公司的重點之一。

4. 推動新世代資料中心管理架構(NGDC)

隨著資訊科技在軟、硬體上的演進，企業在不同類型資料處理上獲得充分的支持，同時也造成資料中心的複雜度遽增及管理上前所未有的挑戰。例如:計算環境包含單機/叢集、虛擬機/叢集、微服務@容器，資料處理則包含了 WebService@CPU、DataAnalytics@CPU/GPU、HPC/DL/ML@CPU/GPU，資料中心的操作及管理也延伸到所介接的外部雲端服務資料中心，以上種種皆道出新世代資料中心所面臨的嚴苛挑戰。新世代資料中心管理架構必須可以同時管理並分配單機、虛擬化、容器等操作系統資源，支援巨量數據探勘、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一般性 IT 應用執行於 CPU 或 GPU 等計算資源上，同時具備雲端服務介接彈性及量化資訊系統資源利用率等功能。

5. 擴大核心業務的應用軟體開發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在：製造業、金融業、電信業、政府機構及教育研究單位的大型 IT 整合案，我們已經在這些核心業務開發應用軟體(ERP、MES、PLM、AML、CEM 等)，未來將持續擴大開發更多種的應用軟體，擴大對客戶的服務面，同時因應 BYOD、『SMAC-I』的趨勢發展下協助本公司各產業的客戶將應用軟體轉換成行動 APP 及創新服務。

6. 電信產業 LTE 的用戶持續增加，更快的數據服務，更大的頻寬使用，近期的十年內，整個行動產業正式進入大數據(Big Data)的時代，發展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本公司早在幾年前因應此一趨勢，開始進行大數據(Big data)相關應用研發與建置。相關指標專案包含各大電信業者以大數據解決方案進行客戶核心系統妥善率的資料蒐集與統計分析，而使整體核心系統妥善率提高，加速各項障礙查修與系統效能規劃等效率，並利用資料分析運算，期望達到 Omni Channel 的各項推薦機制。另外各電信公司於 2018 年開始 5G 相關的規劃、測試及試用，本公司亦已著手與電信公司進行 FrontHaul(CWDM/NGPON)、MidHaul+BackHaul(SDN@OTN)相關產品及技術之樣測及 POC。

7. 傳輸技術的大躍進，物聯網已然快速蓬勃發展，各式各樣架構在物聯網基礎上之商業模式被提出並測試市場接受度。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研究表示，全球 IoT 市場將從 2017 年的 6314 億美元，於 2021 年首度突破 1 兆美元，並成長至 2022 年。本公司將善用多年在 IT 核心技術以及在不同產業相關軟、硬體建置的經驗累積，積極開發專業領域相關之物聯網應用商機。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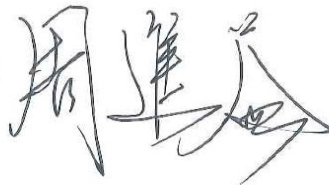
監察人：余明長



監察人：陳志雄



監察人：周進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一條：目的</p> <p>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原第一條依文件管理原則拆分為第二條
<p>第二條：範圍</p> <p>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新增 原第二條移至第五條
<p>第三條：權責：略</p>		原條文移至第五條
<p>第四條：定義：略</p>		原條文移至第五條
<p>第五條：作業內容</p> <p>5.1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5.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p>	原第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移至第五條刪除監察人等字樣。

<p>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5.1.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5.2 利益之態樣</p> <p>5.2.1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5.3 法令遵循</p> <p>5.3.1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5.4 政策</p> <p>5.4.1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5.5 防範方案</p> <p>5.5.1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5.5.2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p>	<p>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法令遵循</p> <p>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	---	-----------------

<p>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5.5.3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5.6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5.6.1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經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5.6.2 本公司嚴禁下列行為並加強宣導措施：</p> <p>5.6.2.1 行賄及收賄。</p> <p>5.6.2.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5.6.2.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5.6.2.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5.6.2.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5.6.2.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5.6.2.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5.7 承諾與執行</p> <p>5.7.1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5.8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5.8.1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5.8.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經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嚴禁下列行為並加強宣導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p>	<p>原條文漏字</p>
--	---	--------------

<p>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5.8.3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5.9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5.9.1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5.10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5.10.1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5.11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5.11.1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5.12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5.12.1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p>	<p>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	---	---

<p>行為。</p> <p>5.13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5.13.1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5.14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5.14.1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5.15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5.15.1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5.16 組織與責任</p> <p>5.16.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u>上市上櫃公司</u>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u>毀損</u>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p>	<p>刪除上市上櫃及監察人字樣，原上市上櫃公司修改為本公司。</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	---	--

<p>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5.16.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5.16.2.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5.16.2.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5.16.2.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5.16.2.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16.2.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5.16.2.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5.17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5.17.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5.18 利益迴避</p> <p>5.18.1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p>	<p>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	--	-----------------

<p>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5.18.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5.18.3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5.19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5.19.1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5.19.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u>委</u>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u>必</u>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文字修改：必改為委</p>

<p>5.20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5.20.1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p> <p>5.20.1.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5.20.1.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5.20.1.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5.20.1.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5.20.1.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5.20.1.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5.20.1.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5.20.1.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5.21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5.21.1 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5.21.2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5.21.3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u>總經理</u>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原總經理修改為執行長</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懲制度。</p> <p>5.22 檢舉制度</p> <p>5.22.1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5.22.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5.22.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5.22.1.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5.22.1.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5.22.1.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5.22.1.6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5.22.2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5.23 懲戒與申訴制度</p> <p>5.23.1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5.24 資訊揭露</p> <p>5.24.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p>	<p>文字修正</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配合實務作業，僅揭露執</p>
---	--	--

<p>5.25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5.25.1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u>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行情形。</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六條：參考文件：</p> <p>6.1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第七條：使用表單：略</p>		
<p>第八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及廢止亦同。</p> <p>8.1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u>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u>本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原二十七條改為第八條</p> <p>綴字刪除</p> <p>漏字補上</p> <p>獨董之意見皆需記錄於議事錄，故刪除此段。</p> <p>刪除本項</p>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訂定的目的及依據</p> <p>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第一條：訂定的目的及依據</p> <p><u>本公司</u>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1.刪除綴字</p> <p>2.增加依據來源</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2.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1.依文件管理辦法修訂排版格式</p> <p>2.刪除監察人等字樣。</p>
<p>第四條：定義</p> <p>4.1.1 前款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四條：定義</p> <p>前款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u>(理事)</u>、<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1.依文件管理辦法修訂排版格式</p> <p>2.刪除監察人等字樣。</p>
<p>第五條：內容</p> <p>5.3.1.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p>	<p>第五條：內容</p> <p>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p>	

<p>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u>以簽呈或電子郵件</u>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5.3.1.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u>以簽呈或電子郵件</u>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5.4.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u>以簽呈或電子郵件</u>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5.5.2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u>以簽呈或電子郵件</u>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每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5.6.1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u>以簽呈或電子郵件</u>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每次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p>	<p>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u>必要時</u>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每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每次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確立陳報專責單位之文件形態</p> <p>確立陳報專責單位之文件形態</p> <p>確立陳報專責單位之文件形態</p> <p>確立陳報專責單位之文件形態</p> <p>確立陳報專責單位之文件形態</p>
---	---	--

<p>之：</p> <p>5.7.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5.7.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以<u>簽呈或電子郵件</u>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5.17.4.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u>同時</u>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刪除監察人等字樣</p> <p>確立陳報之文件形態 刪除綴字</p> <p>刪除監察人等字樣</p>
<p>第八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及廢止時亦同。</p> <p>8.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p>	<p>第八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u>決議</u>通過實施，並應送各<u>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刪除監察人等字樣</p>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一條：目的</p> <p>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p>	<p>配合文件管理辦法修訂項目</p>
<p>第二條：範圍</p> <p>2.1 本準則所稱之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各級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及本公司受雇人（員工）。</p> <p>2.2 本準則所稱之本公司員工，係指依據僱傭契約正式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p>	<p>第二條（適用對象之定義）</p> <p>本準則所稱之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各級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及本公司受雇人（員工）。</p> <p>本準則所稱之本公司員工，係指依據僱傭契約正式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p>	<p>1.配合文件管理辦法修訂項目</p> <p>2.刪除監察人等字樣</p> <p>3.其他條款文刪除監察人字樣同前述原因。</p>
<p>第三條：權責：略</p>		<p>原條文移至第五條</p>
<p>第四條：定義：略</p>		<p>原條文移至第五條</p>
<p>第五條：作業內容</p> <p>5.1 道德行為標準</p> <p>5.1.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p>	<p>第三條（道德行為標準）</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p>	<p>原第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移至第五條</p>

<p>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p> <p>5.1.2 本公司之董事、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p> <p>5.2 防止利益衝突</p> <p>5.2.1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5.2.1.1 要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p> <p>5.2.1.2 要避免以個人在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及各</u>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p> <p>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1. 要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p> <p>2. 要避免以個人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的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刪除監察人等字樣</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刪除監察人等字樣</p> <p>酌予字詞修正</p>
--	--	---

<p>親以內的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5.2.1.3 遇有相關的潛在利益時，要主動向直屬<u>主管</u>及董事之說明，有無潛在利益衝突。</p> <p>5.2.1.4 要避免類似利益衝突發生。</p> <p>5.2.1.5 董事、經理人，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都需遵守法令規定，不得使公司遭受損失。</p> <p>5.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5.3.1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牟取私人利益。</p> <p>5.3.2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情事：</p> <p>5.3.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5.3.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5.3.2.3 與公司競爭。</p> <p>5.3.3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3.遇有相關的潛在利益時，要主動向直屬<u>主官</u>及董事之說明，有無潛在利益衝突。</p> <p>4.要避免類似利益衝突發生。</p> <p>5.<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都需遵守法令規定，不得使公司遭受損失。</p> <p>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牟取私人利益。</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情事：</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錯字修正。</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	---	---

<p>5.4 保密責任</p> <p>5.4.1 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六條 (保密責任)</p> <p>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5.5 公平交易</p> <p>5.5.1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七條 (公平交易)</p> <p>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5.6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5.6.1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u>監察人或</u>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5.7 遵循法令規章</p> <p>5.7.1 <u>本公司人員</u>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p> <p>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強調本公司相關人員皆應加強法令規章之遵循</p>
<p>5.8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p>	<p>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p>	

<p>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5.8.1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可向<u>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u>或人資單位主管<u>檢舉</u>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可向<u>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u>或人資單位主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增加舉報象。</p>
<p>5.9 懲戒措施</p> <p>5.9.1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p> <p>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1.刪除監察人字樣。</p> <p>2.依據現況修訂本項。</p>
<p>5.10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5.10.1 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或人員</u>如有正當原因需豁免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所訂定之<u>道德行為準則</u>中須規定，豁免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遵循公司之<u>道德行為準則</u>，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確立豁免程序</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5.11 揭露方式</p> <p>5.11.1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u>年報</u>及<u>公開說明書</u>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三條（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u>年報</u>、<u>公開說明書</u>及<u>公開資訊觀測站</u>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現行作業修改</p>
<p>第六條：參考文件：</p> <p>6.1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p>		<p>原第六條移至第五條</p>
<p>第七條：使用表單：略</p>		
<p>第八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及廢止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公司之<u>道德行為準則</u>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1. 原十四條改為第八條</p> <p>2. 刪除監察人字樣</p>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p>	<p>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勞務收入認列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勞務收入為新台幣1,222,442千元，占其營業收入總額之38%，對於個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諮詢與維修服務之收益，其合約樣態的複雜度屬較高，係按合約期間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收入認列金額及其認列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勞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勞務收入認列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勞務收入為新台幣 1,496,945 千元，占其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32%，對於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諮詢與維修服務之收益，其合約樣態的複雜度屬較高，係按合約期間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收入認列金額及其認列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勞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0940128837號

(103)金管證審第1030025503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鄭清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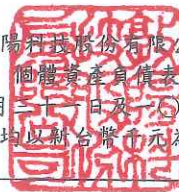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912,418	22	\$ 854,003	2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8、六.19及十二	304,553	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六.19及十二	6,773	-	7,313	-
1172	應收帳款	四、六.6、六.19及十二	230,519	5	790,882	20
1173	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6、六.19及十二	13,134	-	25,18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9、七及十二	5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990	-	1,8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	-	136,200	3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180,144	28	625,966	16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8	283,443	7	249,23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1	-	96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及十二	415	-	160	-
1478	存出保證金	十二	32,927	1	40,6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66,215	70	2,732,349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6,811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	-	21,95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720,202	17	632,85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459,288	11	455,009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4,627	-	7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8,365	1	9,6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3,948	-	3,7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51,580	1	48,778	1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及六.6	6,794	-	16,49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10,070	-	9,2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1,685	30	1,198,396	31
1xxx	資產總計		\$ 4,257,900	100	\$ 3,930,7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 641,479	15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2,062	-	2,442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599,422	14	384,08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272	-	1,6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22,073	5	182,43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70,877	2	39,433	1
2250	負債準備	六.14	8,800	-	-	-
2310	預收款項	六.15	-	-	741,435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544	-	9,5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3,529	36	1,361,044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5,562	1	11,718	-
2613	應付租賃款	四	1,19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23,675	1	23,91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4,383	-	4,8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816	2	40,514	2
2xxx	負債總計		1,618,345	38	1,401,558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063,603	25	1,063,603	27
3200	資本公積		211,185	5	211,185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1,576	17	711,008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	-	7,6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1,244	17	514,478	13
	保留盈餘合計		1,452,964	34	1,233,111	30
3400	其他權益		(88,197)	(2)	21,288	1
3xxx	權益總計		2,639,555	62	2,529,187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57,900	100	\$ 3,930,7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8及七	\$ 3,246,076	100	\$ 3,117,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21及七	(2,183,743)	(67)	(2,171,624)	(70)
5900	營業毛利		1,062,333	33	946,089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六.20、				
6200	管理費用	六.21及七	(566,879)	(17)	(537,71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935)	(4)	(96,15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176)	(1)	-	-
	營業費用合計		(699,990)	(22)	(633,873)	(20)
6900	營業利益		362,343	11	312,21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052	1	14,4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31	-	2,971	-
7050	財務成本		(437)	-	(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210	3	29,08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956	4	46,422	1
7900	稅前淨利		495,299	15	358,63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91,079)	(3)	(52,971)	(1)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5	404,220	12	305,66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3	361	-	(5,0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13,44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2	-	8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1)	-	(4,5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53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2,95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88)	-	24,75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9,032	12	\$ 330,425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5	\$ 3.80		\$ 2.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5	\$ 3.77		\$ 2.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3420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 益 3425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9,504	\$ 232,457	\$ 681,039	\$ 144	\$ 508,340	\$ (5,300)	\$ -	\$ (2,325)	\$ 2,743,859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969	-	(29,96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81	(7,48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7,924)	-	-	-	(257,92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1,272)	-	-	-	-	-	-	(21,272)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305,667	-	-	-	305,667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5)	(4,579)	-	33,492	24,7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512	(4,579)	-	33,492	330,425
Z3	現金減資	(265,901)	-	-	-	-	-	-	-	(265,901)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3,603	\$ 211,185	\$ 711,008	\$ 7,625	\$ 514,478	\$ (9,879)	\$ -	\$ 31,167	\$ 2,529,187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3,603	\$ 211,185	\$ 711,008	\$ 7,625	\$ 514,478	\$ (9,879)	\$ -	\$ 31,167	\$ 2,529,18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93,632	-	(62,465)	(31,167)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063,603	211,185	711,008	7,625	608,110	(9,879)	(62,465)	-	2,529,187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68	-	(30,56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481)	7,48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664)	-	-	-	(278,664)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404,220	-	-	-	404,220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3	(2,841)	(13,440)	-	(15,1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313	(2,841)	(13,440)	-	389,03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8)	-	428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3,603	\$ 211,185	\$ 741,576	\$ 144	\$ 711,244	\$ (12,720)	\$ (75,477)	\$ -	\$ 2,639,5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34,667千元及36,067千元。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5,299	\$ 358,6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
調整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165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	2,190
折舊費用	14,468	12,9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77)	(94,621)
攤銷費用	911	2,0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13)	(1,3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176	(101)	取得無形資產	(4,547)	(7)
利息費用	437	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80	1,249
利息收入	(7,542)	(5,6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3)	(1,331)
股利收入	(1,042)	(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79)	(72,7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7,210)	(29,0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5)	(1,077)	短期借款增加	-	(41,951)
處分投資利益	-	(85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98)	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278,664)	(257,924)
應收票據	540	1,2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1,272)
應收帳款	238,683	228,929	應付租賃款增加	1,250	-
應收分期帳款	14,957	19,463	現金減資	-	(265,9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	1,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912)	(586,617)
其他應收款	768	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8,415	(485,8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200	(136,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4,003	1,339,882
存貨	(554,852)	(107,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2,418	\$ 854,003
預付款項	(34,212)	34,721			
其他流動資產	121	(163)			
合約負債-流動	(99,956)	-			
應付票據	(380)	(8,077)			
應付帳款	215,337	(85,8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1	(3,175)			
其他應付款	39,639	(2,149)			
負債準備	8,800	-			
其他流動負債	4,990	4,543			
預收款項	-	(68,5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	1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631	215,868			
收取之股利	9,772	840			
收取之利息	7,370	3,800			
支付之利息	(491)	(333)			
支付之所得稅	(53,776)	(46,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506	173,4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1,310,169	26	\$ 1,401,185	3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7及六.18及十二	354,618	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六.18及十二	6,815	-	7,385	-
1172	應收帳款	四、六.6、六.18及十二	445,423	9	1,023,002	24
1173	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6、六.18及十二	17,580	-	26,1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3,868	-	8,584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697,084	34	793,736	18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8	369,138	8	316,85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6	-	1,10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及十二	415	-	160	-
1478	存出保證金	十二	76,716	2	62,74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82,932	86	3,640,855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70,446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	-	79,42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十二	-	-	4,4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460,339	9	455,609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637	-	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18,365	1	9,6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4,807	-	4,1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94,529	2	79,277	3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6、六.18及十二	10,001	-	19,71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17,539	-	16,6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0,663	14	669,657	16
1xxx	資產總計		\$ 4,963,595	100	\$ 4,310,5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借款	四、六.12及十二	\$ 96,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828,023	17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2,131	-	2,468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967,573	20	616,832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57,714	5	210,69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89,915	2	44,692	1
2250	負債準備	六.13	10,232	-	-	-
2310	預收款項	六.14	-	-	855,290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914	-	9,5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67,502	46	1,739,542	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5,562	1	11,718	-
2613	應付租賃款	四	1,19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23,675	-	23,9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6,105	-	6,1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538	1	41,783	1
2xxx	負債合計		2,324,040	47	1,781,325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6				
3100	普通股股本		1,063,603	22	1,063,603	25
3200	資本公積		211,185	4	211,185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1,576	15	711,008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	-	7,6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1,244	14	514,478	12
	保留盈餘合計		1,452,964	29	1,233,111	28
3400	其他權益	六.22	(88,197)	(2)	21,288	1
3xxx	權益合計		2,639,555	53	2,529,187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63,595	100	\$ 4,310,5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7	\$ 4,648,442	100	\$ 4,201,1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六.20	(3,267,015)	(70)	(3,085,310)	(74)
5900	營業毛利		1,381,427	30	1,115,800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六.19及六.20				
6200	管理費用		(748,308)	(16)	(682,17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935)	(2)	(96,15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383)	(1)	-	-
	營業費用合計		(881,626)	(19)	(778,327)	(18)
6900	營業利益		499,801	11	337,47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23,483	1	23,7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85	-	2,817	-
7050	財務成本		(724)	-	(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44	1	26,476	1
7900	稅前淨利		528,945	12	363,94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24,725)	(3)	(58,282)	(1)
8200	本期淨利		404,220	9	305,66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1	-	(5,0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3,44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2	-	8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1)	-	(4,5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49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88)	-	24,75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9,032	9	\$ 330,425	9
8600	淨利歸屬予：	六.24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4,220		\$ 305,66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404,220		\$ 305,66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9,032		\$ 330,42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389,032		\$ 330,42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4	\$ 3.80		\$ 2.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4	\$ 3.77		\$ 2.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3420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 益 3425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9,504	\$ 232,457	\$ 681,039	\$ 144	\$ 508,340	\$ (5,300)	\$ -	\$ (2,325)	\$ 2,743,859	\$ 2,743,859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969	-	(29,96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81	(7,48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7,924)	-	-	-	(257,924)	(257,92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1,272)	-	-	-	-	-	-	(21,272)	(21,272)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305,667	-	-	-	305,667	305,667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5)	(4,579)	-	33,492	24,758	24,7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512	(4,579)	-	33,492	330,425	330,425	
E3	現金減資	(265,901)	-	-	-	-	-	-	-	(265,901)	(265,901)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3,603	\$ 211,185	\$ 711,008	\$ 7,625	\$ 514,478	\$ (9,879)	\$ -	\$ 31,167	\$ 2,529,187	\$ 2,529,187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3,603	\$ 211,185	\$ 711,008	\$ 7,625	\$ 514,478	\$ (9,879)	\$ -	\$ 31,167	\$ 2,529,187	\$ 2,529,18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93,632	-	(62,465)	(31,167)	-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063,603	211,185	711,008	7,625	608,110	(9,879)	(62,465)	-	2,529,187	2,529,187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68	-	(30,56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481)	7,48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664)	-	-	-	(278,664)	(278,664)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404,220	-	-	-	404,220	404,220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3	(2,841)	(13,440)	-	(15,188)	(15,1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313	(2,841)	(13,440)	-	389,032	389,03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8)	-	428	-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3,603	\$ 211,185	\$ 741,576	\$ 144	\$ 711,244	\$ (12,720)	\$ (75,477)	\$ -	\$ 2,639,555	\$ 2,639,5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8,945	\$	363,9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
調整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165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383		(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		2,190
折舊費用		14,799		13,1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09)		(94,750)
攤銷費用		914		2,0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81)		(7,765)
利息費用		724		57	取得無形資產		(4,547)		(22)
利息收入		(6,536)		(6,1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228)		(23,687)
股利收入		(3,821)		(3,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2)		(1,7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5)		(1,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86)		(108,296)
處分投資利益		-		(8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6,000		(41,951)
應收票據		570		1,18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5)		1,490
應收帳款		205,636		274,975	發放現金股利		(278,664)		(257,924)
應收分期款項		11,391		14,8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1,272)
其他應收款		4,688		(6,236)	應付租賃款增加		1,250		-
存貨		(904,848)		(60,205)	現金減資		-		(265,901)
預付款項		(52,286)		(10,3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459)		(585,558)
其他流動資產		(4)		(3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5)		(4,576)
合約負債-流動		(27,26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1,016)		(285,804)
應付票據		(337)		(8,0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1,185		1,686,989
應付帳款		350,741		(150,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0,169	\$	1,401,185
其他應付款		46,978		10,341					
負債準備		10,232		-					
其他流動負債		6,344		4,456					
預收款項		-		17,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		1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192		455,040					
收取之股利		3,821		3,142					
收取之利息		6,328		4,880					
支付之利息		(732)		(334)					
支付之所得稅		(73,605)		(50,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004		412,6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TARK TECHNOLOGY INC.。</u></p>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四章 董 事</p>	<p>第四章 董 事 <u>監 察 人</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六條：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肆億元整，分為參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貳仟萬股為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前項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第六條：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肆億元整，分為參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貳仟萬股為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唯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唯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證券管理機關命令定之。</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證券管理機關命令定之。</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u>監察人及重要職員</u>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二十條：刪除</p>	<p>第二十條：<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u></p>	<p>配合審計委員</p>

	<u>決權。</u>	會設立 修訂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 <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配合審 計委員 會設立 修訂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 <u>董事監察人</u> 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u>董事監察人</u> 酬勞以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審 計委員 會設立 修訂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	配合法 令修訂

<p>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p> <p><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p>	
<p>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p>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	---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 91.12.10 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 	<p>配合法令修訂</p>

<p>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p>	<p>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	---	--

<p><u>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u></p>	<p>第五條：<u>關係人之排除</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 法令 修訂</p>

<p><u>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八條：核決權限</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管理辦法處理之。</p> <p>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依「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p> <p><u>營業用機器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p> <p><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及行政部門評估，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議決之。</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八條：核決權限</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管理辦法處理之。</p> <p>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依「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p> <p>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p> <p>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及行政部門評估，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辦理。</p> <p>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議決之。</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p> <p>(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八十。</p> <p>(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六十。</p> <p>(四)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p>	<p>第九條：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p> <p>(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八十。</p> <p>(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p>	<p>配合法令修訂</p>

<p>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子公司除取得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與母公司所定相同。</p>	<p>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六十。</p> <p>(四)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子公司除取得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與母公司所定相同。</p>	
<p>第十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p>	<p>第十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p>	<p>配合 法令 修改</p>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機構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p>	<p>配合法令修訂</p>

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

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p>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配合 公司 業務 需求 修訂</p>

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

<p>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期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期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p>
---	--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p>	<p>配合公司業務</p>

<p>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修訂</p>
<p>第十七條：<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依<u>第一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依<u>前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貳、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選擇權 (Option)、期貨 (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等，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契約。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從事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4. 目前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的核准才能為之。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得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2. 追求投資收益之非避險性商品操作，則不被允許。 3. 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 	<p>貳、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選擇權 (Option)、期貨 (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等，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契約。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從事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4. 目前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的核准才能為之。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得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2. 追求投資收益之非避險性商品操作，則不被允許。 3. 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a：負責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有關的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p> <p>b：詳細規劃現金流量，配合銀行額度使用，做好資金調度。</p> <p>c：財務部<u>人員</u>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p> <p>2. 會計部門：</p> <p>a：正確記載交易內容。</p> <p>b：定期與銀行函證、對帳。</p> <p>四、契約額度：</p> <p>以公司正常營業產生之外匯為準，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為準，如有超過，每筆皆須總經理核准。</p> <p>五、績效評估：</p> <p>a：財務部人員依定案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財務部人員應每星期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個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層管理者參考。</p> <p>六、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p>	<p>a：負責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有關的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p> <p>b：詳細規劃現金流量，配合銀行額度使用，做好資金調度。</p> <p>c：財務部<u>主管</u>負責衍生性商品交割。</p> <p>2. 會計部門：</p> <p>a：正確記載交易內容。</p> <p>b：定期與銀行函證、對帳。</p> <p>四、契約額度：</p> <p>以公司正常營業產生之外匯為準，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為準，如有超過，每筆皆須總經理核准。</p> <p>五、績效評估：</p> <p>a：財務部人員依定案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財務部人員應每星期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個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層管理者參考。</p> <p>六、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p>																	
<p>參、作業程序</p> <p>一、避險性交易之核准權限：</p> <table border="0"> <tr> <td>被授權人</td> <td>美金每日成交金額</td> </tr> <tr> <td>財務<u>副總</u></td> <td>美金 100 萬以下 (含)</td> </tr> <tr> <td><u>執行長</u></td> <td>美金 200 萬以下 (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200 萬以上</td> </tr> </table>	被授權人	美金每日成交金額	財務 <u>副總</u>	美金 100 萬以下 (含)	<u>執行長</u>	美金 200 萬以下 (含)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p>參、作業程序</p> <p>一、避險性交易之核准權限：</p> <table border="0"> <tr> <td>被授權人</td> <td>美金每日成交金額</td> </tr> <tr> <td>財務<u>經理</u></td> <td>美金 100 萬以下 (含)</td> </tr> <tr> <td><u>總經理</u></td> <td>美金 200 萬以下 (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200 萬以上</td> </tr> </table>	被授權人	美金每日成交金額	財務 <u>經理</u>	美金 100 萬以下 (含)	<u>總經理</u>	美金 200 萬以下 (含)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被授權人	美金每日成交金額																	
財務 <u>副總</u>	美金 100 萬以下 (含)																	
<u>執行長</u>	美金 200 萬以下 (含)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被授權人	美金每日成交金額																	
財務 <u>經理</u>	美金 100 萬以下 (含)																	
<u>總經理</u>	美金 200 萬以下 (含)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p>a：交易人員每日成交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p> <p>b：授權額度須經董事長核准生效。</p> <p>c：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p>	<p>a：交易人員每日成交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p> <p>b：授權額度須經董事長核准生效。</p> <p>c：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p>	
<p>陸、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1. 信用風險的考量：</p> <p>a：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的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b：交易的對象，不要過度集中單一銀行。</p> <p>2. 市場風險的考量：</p> <p>a：市場以透過銀行之OTC(Over the counter)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p> <p>b：透過外匯即時資訊系統及外匯銀行之分析報告，隨時注意利率、匯率變動。</p> <p>3. 流動性的考量：</p> <p>a：公司交易人員須與資金調度人員密切配合，避免公司資金籌措不及，所產生的風險。</p> <p>b：交易的衍生性商品應在市場有一定的流通性。</p> <p>c：交易的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p>	<p>陸、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1. 信用風險的考量：</p> <p>a：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的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b：交易的對象，不要過度集中單一銀行。</p> <p>2. 市場風險的考量：</p> <p>a：市場以透過銀行之OTC(Over the counter)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p> <p>b：透過外匯即時資訊系統及外匯銀行之分析報告，隨時注意利率、匯率變動。</p> <p>3. 流動性的考量：</p> <p>a：公司交易人員須與資金調度人員密切配合，避免公司資金籌措不及，所產生的風險。</p> <p>b：交易的衍生性商品應在市場有一定的流通性。</p> <p>c：交易的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p>配合 審計 委員會 設立修 訂</p>

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上的風險：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交易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7. 商品的風險：

公司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交割及會計人員記錄。

3. 會計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 會計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以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5. 定期自銀行取得市價報告，作為會計評估匯兌損益基礎。

6. 交易人員月初編製截至上月底的外匯部位及成交的衍生性商品明細，提供高階管理階層。

7.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隻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上的風險：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交易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7. 商品的風險：

公司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交割及會計人員記錄。

3. 會計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 會計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以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5. 定期自銀行取得市價報告，作為會計評估匯兌損益基礎。

6. 交易人員月初編製截至上月底的外匯部位及成交的衍生性商品明細，提供高階管理階層。

7.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隻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

<p>人員。</p> <p>8.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9.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8.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9.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柒、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的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內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二、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 5 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柒、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的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內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二、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 5 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捌、其他事項</p>	<p>捌、其他事項</p>	<p>配合</p>

<p><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	--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p>	<p>配合 審計 委員會 設立 修訂</p>

<p>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p>	<p>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辦法</p>	
--	--	--

<p>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六條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合 計 員 設 修 配 審 委 會 立 訂</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u>提請董事會</u>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u>提報股東會</u>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合 計 員 設 修 配 審 委 會 立 訂</p>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成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提請董事會通過後，<u>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二條 (法令及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及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刪除	<u>第四條 (監察人之選任要件)</u>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四條 (董事要件)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u>第四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要件)</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五條 (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五條 (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六條 (選舉票製備) 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選舉票製備) 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七條 (當選名額及規則)	第七條 (當選名額及規則)	配合審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八條（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當選人不符第四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第八條（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第四條之一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u>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九條（選舉前應注意事項）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u>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u>，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九條（選舉前應注意事項）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u>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十二條（選舉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第十二條（選舉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刪除</p>	<p>第十三條 <u>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或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或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 公司 實務 修訂</p>
<p>第十六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六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 審計 委員 會設 立修 訂</p>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2年06月10日第一版(股東會通過)

104年03月03日第二版(修訂)

104年03月16日第二版(董事會通過)

104年06月22日第二版(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經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嚴禁下列行為並加強宣導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必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2 年 06 月 21 日第一版(董事會通過)

104 年 03 月 16 日第二版(董事會通過)

105 年 04 月 18 日第三版(董事會通過)

106 年 11 月 06 日第四版(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的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權責：

實施責任	核准	決議通過實施
各單位	執行長	董事會

第四條：定義

一、不誠信行為：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款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二、利益態樣：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務，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內容

一、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之誠信經營暨社會公益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二、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者。
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三、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

序辦理：

-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四、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五、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依法規定對同政黨、政治團體捐贈，每年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捐贈，每年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陸佰萬元；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每年累計不得超過壹佰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每年累計不得超過貳佰萬元。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每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4.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六、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每次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捐贈或贊助之對象為非慈善機構者，每次金額於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下者，經執行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年度捐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所得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七、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八、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 公開資訊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

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通知原廠或商廠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一、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二、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三、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四、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五、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十六、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十七、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2,000 元等值之禮品，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八、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十九、教育訓練、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六條：參考文件：

- 一、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二、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第七條：使用表單：略。

第八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94年05月24日第一次訂定(股東會通過)
103年06月11日第二次修訂(股東會通過)
104年03月16日第三次修訂
104年03月16日第三次修訂(董事會通過)
104年06月22日第三次修訂(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之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各級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及本公司受雇人(員工)。

本準則所稱之本公司員工，係指依據僱傭契約正式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1. 要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2. 要避免以個人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的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 遇有相關的潛在利益時，要主動向直屬主官及董事之說明，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4. 要避免類似利益衝突發生。

5.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都需遵守法令規定，不得使公司遭受損失。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牟取私人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情事：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可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人資單位主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

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文件編號	S059	版次	07
制/修訂單位	財會中心	公佈日期	106年09月21日	總頁數	5

- 第 1 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情事者，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中心。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 (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 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建議。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或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六、其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18 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19 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八、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一、C701010 印刷業。
- 十二、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十三、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九、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十、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三、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二十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二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六、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三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三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四十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四十八、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四十九、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五十、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五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五十二、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五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五十四、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五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五十六、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肆億元整，分為參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貳仟萬股為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及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每次股東會應作成決議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連同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唯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證券管理機關命令定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

託為限。

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S026	版次	09
制/修訂單位	財會中心	公佈日期	106年5月31日	總頁數	8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 91.12.10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評估程序

取得資產應先行擬具投資計劃，敘明投資目的，標的物現況，預計可能產生利益，風險評估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等。

處分資產亦應先擬具處分計劃，敘明處分目的，標的物現況，處分損益情形等。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承辦單位擬具前述評估報告，簽請總經理核定。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或基金，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或基金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所處產業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基金，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及基金獲利評等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業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六、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第八條：核決權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管理辦法處理之。

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依「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及行政部門評估，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辦理。

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議決之。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九條：投資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 (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八十。
- (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六十。
- (四)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二、子公司除取得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與母公司所定相同。

第十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機構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期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

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十五條：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
- 七、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率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應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

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及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七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十二、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六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S029	版次	02
制/修訂單位	財會中心	公佈日期	103年6月10日	總頁數	3

壹、前言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等，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契約。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從事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4. 目前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的核准才能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得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2. 追求投資收益之非避險性商品操作，則不被允許。
3. 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

- a：負責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有關的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
- b：詳細規劃現金流量，配合銀行額度使用，做好資金調度。
- c：財務部主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割。

2. 會計部門：

- a：正確記載交易內容。
- b：定期與銀行函證、對帳。

四、契約額度：

以公司正常營業產生之外匯為準，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為準，如有超過，每筆皆須總經理核准。

五、績效評估：

- a：財務部人員依定案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

估基礎。

b：財務部人員應每星期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個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層管理者參考。

六、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

參、作業程序

一、避險性交易之核准權限：

被授權人	美金每日成交金額
財務經理	美金 100 萬以下（含）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a：交易人員每日成交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b：授權額度須經董事長核准生效。

c：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肆、公告申報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伍、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及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處理。

陸、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

a：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的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b：交易的對象，不要過度集中單一銀行。

2. 市場風的考量：

a：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 the counter)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b：透過外匯即時資訊系統及外匯銀行之分析報告，隨時注意利率、匯率變動。

3. 流動性的考量：

a：公司交易人員須與資金調度人員密切配合，避免公司資金籌措不及，所產生的風險。

b：交易的衍生性商品應在市場有一定的流通性。

c：交易的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

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上的風險：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交易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7. 商品的風險：

公司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交割及會計人員記錄。
3. 會計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 會計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以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5. 定期自銀行取得市價報告，作為會計評估匯兌損益基礎。
6. 交易人員月初編製截至上月底的外匯部位及成交的衍生性商品明細，提供高階管理階層。
7.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隻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8.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9.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柒、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的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內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二、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5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捌、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027	版次	07
制/修訂單位	財會中心	公佈日期	105年5月31日	總頁數	4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記錄不佳者。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施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028	版次	08
制/修訂單位	財會中心	公佈日期	105年5月31日	總頁數	3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五。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除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前三項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借用期限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第六條 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應按借款當日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貸與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信用管理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九條 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條 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知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第十二條 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S058	版次	05
制/修訂單位	財會中心	公佈日期	103年6月11日	總頁數	3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及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之選任要件）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監察人之選任要件）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要件）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五條（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六條（選舉票製備）

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當選名額及規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第四條之一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九條（選舉前應注意事項）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應記載事項）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無效之情事）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選舉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施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S057	版次	04
制/修訂單位	財會中心	公佈日期	101年6月12日	總頁數	4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及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或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涉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6,360,291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3月3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已符合證交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8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梁修宗	3,811,358
董事	李大經	288,800
董事	陳國鴻	604,129
董事	曾義舜	1,031,633
董事	陳星州	1,121,247
董事	楊宗益	638,638
董事	劉先民	458,800
獨立董事	蔡坤良	649
獨立董事	詹惠芬	0
董事合計		7,955,254
監察人	余明長	1,222,974
監察人	陳志雄	438,468
監察人	周進益	472
監察人合計		1,661,914